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林意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羅建興/王楷評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1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02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04 第64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  
05 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12,211  
06 元，以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  
07 金額為879,192元，清償成數為51.24%，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08 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9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名下財產有2008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一  
10 部，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可認已無殘值。債務  
11 人名下於○○○○○○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其保單解  
12 約金金額合計為40,154元，有○○○○○○有限公司回函及  
13 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民國107年至111年度所得稅資料  
14 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879,172  
15 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  
16 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  
17 於113年3月1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依前開所得資  
18 料，債務人111年3月至113年2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  
19 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  
20 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  
21 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22 (二)、債務人目前於○○○○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有債務人出具之該  
23 公司債務人薪資明細表附卷可稽，平均月收入為38,750元，  
24 可認為真實。

25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27,927元，包含  
26 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18,618元、子女扶養費9,309元。債務  
27 人與配偶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為100年次，與債務人同  
28 住，其自有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要。關於子女扶養費之計算  
29 標準，債權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最低生活  
30 費，即臺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予以計算每名子女  
31 之每月支出，又以前開數額之1.2倍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生

01 活費用，即每月18,618 元之數額支出，此觀消費者債務清  
02 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自明；姑不論債務人之配偶有無  
03 支付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縱有支付扶養費，債務人列  
04 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9,309 元，亦屬合理。而債務人所  
05 列每月必要支出，與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4年度台灣省每  
06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相符，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  
07 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又其支出屬必要  
08 且合理，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全數用以清償  
09 債務，足證其摺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  
10 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而債務  
11 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更生方  
12 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100% 列入還款【計算式：8  
13 79192÷（40154+38750×00-00000×72÷1.07）】，則依本條  
14 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  
15 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  
16 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  
17 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  
18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  
19 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0 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  
21 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  
22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摺節  
23 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  
24 已盡力清償。

25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26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  
27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28 金額879,192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29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30 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31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01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